

會計師倡財匯局 罰款上限500萬

會計師公會就「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公眾諮詢提交意見，當中建議未來財匯局組成應至少有三分一的核數師，不少於9人，而最高罰款定為1000萬元或獲取金額的三倍不恰當，建議設500萬元罰款上限。

組成三分一應為核數師

該公會又認為，法例草案在提交立法會時，應同時公布包括財匯局如何監察公會活動。新增監管組織應分查核、調查及紀律處分的職責和活動，在財匯局引入一個集所有權力和決策於一身的單一監管實體模式不可接受。諮詢文件提議政府退出財匯局不尋常，政府應在財匯局理事會設代表成員，確保對財匯局的問責及其審慎理財。

公會會長陳錦榮表示，公會早前與財匯局及財庫局討論時，雖有交換意見縮窄分歧，但商討只是圍繞原則性問題，並未達成結論。希望政府可就公會提出的疑點作詳細交代，亦可作第二輪諮詢，至少需要在草案提交立法會前將疑點清楚列明。